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季凤，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王森，江苏石城（溧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中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青松、李霞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立案后，依据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调解结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调解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的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法院确认：

原、被告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共欠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 19,628,344.72 元，其中到期应付未付货款 14,023,610.25 元，质保金 5,604,734.47 元（未到期）。

上述金额构成：

1、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与原告签订的《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五模块有轨电车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编号为 THCL-C-A20180719）项下的欠款为 16,751,344.72 元（其中包含 5,604,734.47 元质保金）；

2、原、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悬挂式轨道车载应急牵引储能系统采购合同书》（编号为 THCL-C-A20180835）合同项下的欠款为 520,000.00 元；

3、被告与原告签订的天水项目备品备件采购订单项下的欠款为 2,357,000.00 元。现经原、被告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二）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 2 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包括解除被告名下全部银行账号的查封及解除天水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协助执行。

（三）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欠付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货款 14,023,610.25 元，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由被告通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收款人为原告、承兑期限为六个月、票据金额为 2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且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主动向原告开具承兑期限为六个月、收款人为原告、金额为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替换上述商业承兑汇票；

2、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还需以原告为收款人，向原告开具如下商业承兑汇票：3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22.12.31 到期）；6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23.6.30 到期）；3,023,610.25 元商业承兑汇票（2023.12.31 到期）；

（四）关于 THCL-C-A20180719 储能主合同项下的质保金 5,604,734.47 元，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原告支付：

1、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收款人为原告、承兑期限为 6 个月、票据金额为 3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2、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收款人为原告、承兑期限为 6 个月，票据金额为 2,604,734.47 元商业承兑汇票。

3、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双方已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合同条款项下约定的质保期内义务，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符的情况的，腾冉公司应该按照双方关于质保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如因质保期内原告未履行质保义务。原告需要对被告进行赔偿的，被告有权向原告追偿。

（五）若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三、四条的约定履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义务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付款的，则视为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按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或者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或者是已到期无法承兑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向被告主张违约金，自应当履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义务之日起，或者开具的到期不能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之日起，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1,43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已经由原告垫付，由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前支付，如被告未履约向原告支付上述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则原告有权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被告履行生效调解协议义务的情况，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本次诉讼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方面未因本次诉讼受到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湘 0104 民初 17229 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